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6044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226716_11160447800_1_4226716_11160447800_1.pdf)

主旨：配合銓敘部本（111）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，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，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歷次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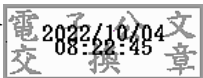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銓敘部本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茲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、追求自我成長，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，且未支薪，故放寬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……。」。
- 三、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年9月8日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函釋：「……四、依上開銓敘部函釋，依留

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惟該等人員未有在職之事實，仍非屬前揭訓練進修法所稱『公餘進修』及『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』之範疇，爰不得據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。至於公務人員於核准進修期間，經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並依上開銓敘部函釋繼續進修者，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未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，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」

四、查原人事局89年3月31日八十九局考字第006054號書函、95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50007012號書函、95年11月30日局考字第0950031907號書函、98年2月12日局考字第0980000181號函說明二，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原人事局）歷次函釋與前開銓敘部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